

湖北省农业农村厅文件

鄂农发〔2025〕8号

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 大规模推进楚商回乡和外出务工人员 返乡创业工作方案的通知

各市、州、直管市及神农架林区农业农村局，厅机关各处室，厅直各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大规模推进楚商回乡和返乡创业的通知》，进一步激发回乡返乡和创业创造活力，推进乡村全面振兴，我们制定了《大规模推进楚商回乡和外出务工人员返乡创业工作方案》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抓好贯彻落实。



大规模推进楚商回乡 和外出务工人员返乡创业工作方案

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大规模推进楚商回乡和返乡创业的通知》，进一步激发回乡返乡和创业创造活力，推进乡村全面振兴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，把回乡返乡创业作为乡村振兴的重要支撑，动员各方力量，整合各种资源，强化各项举措，支持和鼓励更多楚商回乡和返乡创业，形成回乡投资兴业、创业带动就业的良好生态，实现人才、资源、产业向乡村汇聚，为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和实现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新动能。通过大规模推进楚商回乡和外出务工人员返乡创业，力争2025年农业招商引资金额突破2700亿元，其中，楚商占30%以上；吸引10万科技人才、大中专毕业生、退役军人和农民工返乡入乡创业，新增各类农业类创业主体5万家以上，以更加完备的创业政策支持体系，更加完善的创业平台功能，更加优良的创业服务环境，打造创业人才集聚发展高地。

二、工作任务

（一）强化乡情感召招引楚商回乡。立足于主导产业，突

出补短板强弱项，延链补链强链，做好招商引资项目策划，梳理编制招商引资指南和项目库，制作招商引资宣传片和项目推介资料，利用春节、清明节、中秋节等重大节假日，广泛开展“叩门”行动，定期组织宣传推介，介绍家乡发展变化，促进楚商产业回归。省级至少举办一次农业招商引资重大项目开工和集中签约仪式，组织到京津冀、长三角和珠三角开展一次招商推介活动；各地举办不少于4场专题推介和产业对接活动，拜访不少于100家楚商重点企业，推进一批重大项目落地签约，力争全年农业招商引资增长10%以上。

（二）搭建平台载体吸引人才回流。围绕解决农业产业“卡脖子”和培育农业新质生产力，开展人才引进，科技联合攻关，科技成果承接和应用转化。省级重点引进一批院士专家入驻洪山实验室和武汉农创中心，吸引一批智慧农业、基因编译、生物技术育种、农业微生物、智慧农机等方面的科技人才和科研成果落地省内农业龙头企业。在现有各类园区基础上，整合资源、共建共享，利用废弃厂房、空闲校舍、集体资产改造建设一批特色突出、设施齐全、产业集中的返乡入乡创业园区（基地），支持园区与涉农高校、科研院所协作打造创业实训基地，培育一批众创空间和星创天地，力争建设200个农村创业园区（基地），实现县市全覆盖，培育一批田秀才、土专家和乡创客。继续办好农业创业项目大赛，吸引更多人讲述创业故事，

展示创业风采。

（三）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带动创业兴业。一是**发展现代种养业**。锚定“建设国家优质农产品生产区”，建设高标准农田 300 万亩，支持 55 个产粮大县提升粮食生产能力，谋划并推动江汉平原高效优质农产品生产示范区建设，引导返乡人员回归农村、扎根农业，发展现代种养业和设施农业，打造新时代“鱼米之乡”。二是**发展社会化服务**。因地制宜培育根植性主导产业，围绕构建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产业体系，支持返乡留乡人员积极发展农资供应、统防统治、代耕代种、农机维修等生产性社会化服务业。三是**发展农产品初加工**。推动农产品加工向园区、优势产区和乡村延伸，大力发展农产品储藏保鲜、分等分级、清洗包装等农产品产地初加工，不断完善农产品加工体系。四是**发展农村新业态**。跨界配置农业和现代产业要素挖掘农村多元价值、拓展农业多功能，发展休闲旅游、健康养生、共享农庄、农村电商等新业态新模式，引领返乡人员在企业内外和生产两端创业兴业。力争全省新增农民合作社、家庭农场各 1 万家，社会化服务组织生产托管面积达到 9000 万亩次。

（四）加强培训指导提升创业技能。实施返乡留乡人员职业技能提升行动，统筹利用高素质农民培训、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和乡村产业振兴“头雁”项目，运用线上线下结合、互联网+职业技能培训模式，按照就业意向、区域特点和产业需求，开发

一批特色专业和示范培训课程资源，开展返乡留乡农民工技能提升培训或转岗转业培训。鼓励培训机构与企业联合开展定向、定岗、订单式创业技能培训。组织行业专家、企业家、科技人员、创业成功人士组成创业导师队伍和专家顾问团，建立省市县创业导师库，开展“一对一、师带徒”辅导，建立专业化、规模化、制度化培养机制。力争培训各类创业人才 2.6 万人，培育农村创业带头人 900 人，培育省级创业导师 100 名，宣传推介省级优秀带头人典型 10 人。

（五）加大要素保障做实创业支撑。加强政策统筹、力量统筹和要素统筹，落实支持农业农村发展、促进创业就业扶持政策，对创业项目生产设施用地优先保障，符合条件的返乡入乡创业人员，按规定落实税费减免、创业补贴、用地用电、创业担保及贷款贴息等创业扶持政策。加强与金融机构对接，推动金融机构创新各类应收款、预付款、仓单质押、动物活体融资等供应链金融服务，扩大产权抵押融资范围，提升授信转化率，推进创业担保贷款、金融保险产业增量扩面、增品提标。力争全省涉农贷款余额超过 2.6 万亿元，农业经营主体贷款余额超过 7500 亿元；全省农业保险深度达到 1% 以上，保险密度达到 300 元/人。

（六）优化营商环境做好创业服务。加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，加快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、以县域为单元

的城乡统筹发展，提升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，吸引返乡人员留乡创业。组织开展线上线下多元化创业指导，加强与返乡人员定期联系和分级分类服务，在县乡行政服务大厅设立服务窗口，为返乡留乡人员创业提供“一站式”服务，及时向社会公布政策清单、申办流程、补贴标准，确保政策和服务落实到位。

三、其他要求

（一）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主动与本地商务、人社等部门做好对接，明确专班专人负责，制订方案，加强工作协调，明确任务、压实责任，强力推进落实。要利用好春节前后楚商和外出务工人员返乡的集中时段，广泛开展宣传对接活动，主动上门送政策、送项目、送服务、送祝福，力争工作起好步、开好头。

（二）要强化监测调度，对返乡留乡人员就业创业情况进行摸底调查，加强就业和创业动态监测，与有关部门加强沟通协作，开展大数据对比分析，做好就业形势研判。建立月会商、季调度、年总结工作机制，及时协调解决就业创业存在的突出问题，有针对性制定解决方案与配套政策，确保方案有效实施。

（三）要积极总结提炼返乡创业的经验做法，及时推出一批返乡创业的典型模式，组织系列宣传报道，讲好励志故事，营造激情回乡、万众创业、共同奔富的良好氛围。各地工作开展情况于2月20日报省农业农村厅乡村产业发展处。联系人：周学军；联系电话：027-87667236。